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44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10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复〈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更新〈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复〈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公司于4月26日召开第三届第十三次董事会、第三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

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现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  
2022年3月15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不低于当前总市值1%且不超过回购总额的10%,回购价格不超过36元/股(含),回购资金来源不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6日、2022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3月2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二)2022年4月27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837,029股,占公司总股本2.17%,57.75%的比例为90.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95元/股,最低价为14.46元/股,回购均价约为16.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1,649.2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

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3月2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837,029股,将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不存在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来在发布本公告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2-033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14-2号1F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回购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股份类别	回票	比例(%)	反对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106,650,162	99.9031	68,147	0.0639	0.0000
其中:A股	106,650,162	99.9031	68,147	0.0639	0.0000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表决权数量	106,718,26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106,718,2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4.9008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4.9008				
其中: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4.90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陈延行先生、副董事长陈碧珠女士因公事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经董事推荐,现场会议由董事何锐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其他董事因公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他监事因公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余丽梅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回票	比例(%)	反对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106,650,162	99.9031	68,147	0.0639	0.0000
其中:A股	106,650,162	99.9031	68,147	0.0639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回票	比例(%)	反对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106,650,162	99.9031	68,147	0.0639	0.0000
其中:A股	106,650,162	99.9031	68,147	0.0639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回票	比例(%)	反对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106,650,162	99.9031	68,147	0.0639	0.0000
其中:A股	106,650,162	99.9031	68,147	0.0639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回票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526,657	99.971	68,147	0.7929	0	0.0000
2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8,526,657	99.971	68,147	0.7929	0	0.000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526,657	99.971	68,147	0.792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帆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志坚、王鹏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142,503.59元,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为-7,548,629.38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36,458,812.76元。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红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900,0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2.93%。  
本年度不派送股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投资者回报同时也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上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对2021年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客观判断,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1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2-026

##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文斌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股份243,838,9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2.4228%,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40,037,8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293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80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293%。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802,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上市公司及股份的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80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29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赵明律师、李晖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0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回避情况:无回避。  
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0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回避情况:无回避。  
3.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0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回避情况:无回避。  
4.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0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回避情况:无回避。  
5.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0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回避情况:无回避。  
6.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0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回避情况:无回避。  
7.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0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回避情况:无回避。  
8.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0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回避情况:无回避。  
9.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0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回避情况:无回避。  
10.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0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回避情况:无回避。  
1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0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回避情况:无回避。  
1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0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回避情况:无回避。  
13.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0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回避情况:无回避。  
14.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0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回避情况:无回避。  
15.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0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